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9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总量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335 万股的 1.73%。其中首次授予 27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3)授予价格:8.4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 121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预留授予人数为 8 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1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归属期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7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8.40 元/股	270.00	121	3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8.40 元/股	30.00	8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 年 7 月 18 日	8.40 元/股	81.0711	113	170.729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70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 8.70 元/股调整为 8.40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1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95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995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因此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 2021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67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169,844.976.38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9.06%。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归属数量:9.90 万股

(三)归属人数:8 人

(四)授予价格:8.40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3 人)				13.94	4.6002	33.00%
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5 人)				16.06	5.2998	33.00%
预留授予合计(8 人)				30.00	9.9000	33.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4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第 6887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 1:烯草酮从红海走向死海,有后入者规划的产能相当于出口总量,目标直指行业第一,先达股份怎么看待当下的竞争势态?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认识到竞争是推动行业进步的重要力量。新的产能加入,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仅仅依靠规模效应并不能确保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才是关键。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降本增效,参与竞争,加大国内终端市场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海外市场制剂登记投入,从而提升烯草酮的市场核心竞争力。谢谢!

问题 2:为了打开销路,烯草酮行业出现了高质低卖,97%的产品当 95%的卖,先达股份该如何应对?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了解到相关信息,谢谢!

问题 3:烯草酮的工艺不断迭代,从间歇法到连续法再到绿色法,先达股份的烯草酮工艺与友商相比优势在哪?是否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生产成本约为多少?

答:感谢您的关注,作为一家专注于创制型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营销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在国内烯草酮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领先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烯草酮工艺方面一直进行不断的研发和改进,以提高工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确保产品的质量。产品生产成本属于商业敏感信息,请关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谢谢!

问题 4:先达股份潍坊基地的烯草酮成本是不是行业最低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产品生产成本属于商业敏感信息,请关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谢谢!

问题 5:先达股份的烯草酮能否装置为肟草酮或烯禾啶?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年产 200 吨烯禾啶原药产能,谢谢!

问题 6:由于种种缘由,"先达才是品牌,其他的只是烯草酮"没有达成,如今咪草烟与异噁草松这两个品类也有后入者涉足,虽然不像烯草酮那么激进,但加码也是早晚的事情,公司能否未雨绸缪?

答:感谢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关注。公司认识到市场竞争不断变化,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是一个正常的商业现象。作为一家专注于创制型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营销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1. 持续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和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快创制产品上市进程,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2. 加强市场监测: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了解新竞争对手的动向和市场趋势。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可以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定位